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 总主编 和少英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 主 编 高登荣 黄彩文



自由与禁忌

——哈尼族奕车人婚恋制度研究

丁桂芳 ○ 著

爱情与婚姻关系是人类文化的一个经典议题，人类文化多样性使各民族婚姻家庭呈现出不同特色。本书以哈尼族奕车支系的婚姻家庭为研究对象，为人类婚姻家庭研究提供了一个特殊案例。奕车人具有一套特殊的婚恋模式，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呈现出自由与禁忌相互裹挟的特异形态。基于“群本位”的思维逻辑，为维护群体关系和群体利益的理性发展，社会要求个人压抑生物人的本性和欲望去服从群体规范，谨慎选择婚恋对象。但是，积淀的爱情却使热恋中的情侣终身伴随甘愿涉险，反社会规范禁锢的异质行为不能绝迹。总之，社会的张网与本能的爱情之间形成了一种张力机制，始终处于矛盾和相互博弈的状态中。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 总主编 和少英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 主 编 高登荣 黄彩文



自由与禁忌

——哈尼族奕车人婚恋制度研究

丁桂芳 ○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与禁忌：哈尼族奕车人婚恋制度研究 / 丁桂芳
著. —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ISBN 978-7-5482-2101-2

I. ①自… II. ①丁… III. ①哈尼族—婚姻—少数民族
族风俗习惯—研究—云南省②哈尼族—恋爱—少数民族风
俗习惯—研究—云南省 IV. ①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3777号

策划编辑：邓立木 / 责任编辑：李春艳 / 装帧设计：贺 涛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 / 总主编 和少英

云南民族文化遗产与变迁卷 / 主 编 高登荣 黄彩文

自由与禁忌

——哈尼族奕车人婚恋制度研究

丁桂芳 著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0.5

字 数：212千

版 次：2014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2101-2

定 价：30.00元

社 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本书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和少英

学术指导：马 戎 杨圣敏 王铭铭 彭兆荣 周 平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四代 王子华 王明东 方 桢 刘劲荣

那金华 李国文 李若青 张宗红 杨宗亮

陈 斌 罗海麟 赵静冬 郭飞平 高登荣

黄彩文 韩忠太 雷 兵

“云南民族文化丛书”总序

和少英*

云南因民族众多、文化丰富多样而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的一个天然宝库。自人类学与民族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现代学科传入中国以来，基于云南的田野调查所取得的一系列研究成果，云南在中国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的传播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关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的调查和研究发端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西方传教士、专家学者、探险家以及外交官等先后进入云南，或窃绘山川险要，或记述边地的风土民情，并以此寻求通向中国的“走廊”或通道（譬如，英国铁路工程师兼情报官员 H. R. Davies 就写过一本非常流行的书，将云南称为“联结印度与扬子江的链环”——此书已于十多年前由我和我的同事们翻译出版）。其后，许多国内的专家学者亦相继来到云南，与云南本土学者一道使这里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逐渐开始发展起来。

纵观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可以说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逐步繁荣发展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30—40年代。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许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迁至云南，大批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荟萃于此。尤其是吴文藻在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的资助下建立了云南大学—燕京大学实地调查工作站，由此开启了中国人类学与民族学的“魁阁时代”。以费孝通、陶云逵、许烺光、田汝康等为代表的“魁阁”成员，对云南各地的经济生活、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城乡关系的变迁等方面做了专题性的调查研究。其研究成果和社区研究方法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推动学科的中国化进程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二个阶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党和政府为了巩固边疆和加强民族团结，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调查与识别，云南成为当时全国民族问题研究和民族工作的重镇。这一时期的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

* 和少英，男，纳西族，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暨云南省民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所长、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院院长等职。

主要服务于国家的民族工作,呈现出较为鲜明的政治色彩。不仅为云南本土培养了一大批民族研究工作者,也给中国的人类学与民族学留下了极为丰富的田野调查资料与学术遗产。当然,本学科领域中受“左”的思潮影响以及“大跃进”等风潮的影响也是在所难免的。

第三个阶段就是改革开放至今,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进入了一个全面繁荣发展的新时期。首先表现为相关的研究机构得以迅速恢复重建,不仅新增了大批研究人员,出版了一系列民族调查与研究的论著,而且还逐步展开了与海内外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机构或研究人员的交流与合作。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于1979年初得以恢复重建,创办了《民族调查研究》《民族学报》以及《民族研究译丛》等刊物,推出了“云南少数民族简史、简志丛书”“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史丛书”以及“社会文化人类学丛书”等系列丛书。1984年,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建立民族学研究所,该所一直坚持了分民族研究的路向,出版了一大批颇有影响的学术成果。云南大学等高校先后设置了民族学与人类学本科专业、硕士点以及博士点,于2001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并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就建成了博士后流动站和国家级重点学科;通过组织对全省少数民族的典型村寨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形成了一批较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还精心摄录了一大批人类学与民族学音像带和照片,极大地推进了学科的发展。

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繁荣发展,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首先,学科建设迅速发展。作为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最具优势的学科,人类学与民族学发挥了国家级重点学科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带动了政治学、经济学、生态学以及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国际和国内的学术交流合作也日趋活跃。其次,研究基础进一步加强。人类学与民族学相关的专业化研究机构已遍及昆明、红河等州市,人员配置亦渐趋合理。尤其是2006年新建于云南大学的云南省民族研究院,通过整合资源、承担课题、培养人才,力图使人类学与民族学发展成为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其三,基础理论研究凸显特色。云南学者在人类学与民族学的田野调查与实证研究方面成果丰硕,而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却相对薄弱,但近年来有些学者通过积极努力取得了一批相关的成果。尤其是关于生态文化、法律人类学、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民族政治学以及民族经济学等理论,已在海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应用性研究也大大加强。云南学者近年来将研究视角和关注点更多地投向了现实问题,突出表现在关注民族地区发展,维护边疆安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问题,涉及民族关系调适、社会文化变迁、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的研究成果明显增多。

云南民族大学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高等院校之一。民族学是云南民族大学最具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不仅是云南省省级重点学科和省院省校合作共建的重点

学科,也是国家级特色专业。早在1979年,我校的民族学专业就开始招收研究生,1986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是云南首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1987年至今招收本科生,是我省第一所开设民族学本科专业的高校,迄今已为社会培养输送了大批从事民族文化研究的高素质专门人才;2001年,我校的民族学被确定为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与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合作共建的省级重点学科,双方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北京大学还先后派出数名社会文化人类学专业博士生对费孝通先生主持“魁阁”工作时期的云南楚雄禄村、大理喜洲和德宏那木寨等著名人类学田野点进行再研究,出版了一批受到学术界广泛好评的研究成果,推动了我校的民族学学科建设;2006年,民族学被列为云南省“十一五”重点学科;2008年被列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同年,民族学被列为国家立项建设的博士授权学科。经过近五年的建设,我校的民族学学科在人才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成绩斐然:出版学术著作50多部,发表论文300多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36项;获国家社科基金课题40项,省部级课题50多项,各类项目经费总计2300多万元;主办或承办了“云南与中国的民族学/人类学学术研讨会”“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边疆民族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等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先后邀请美国伊利诺大学莱曼(F. K. Lehman)教授,美国加州大学阎云翔教授,美国福尔曼大学白荷婷(K. P. Kaup)教授,英国伦敦大学罗兰(M. Rowlands)教授,中国社科院郝时远教授、刘世哲教授,北京大学马戎教授、王铭铭教授,厦门大学彭兆荣教授以及云南大学陈庆德教授等知名学者到校举办专题讲座。在几代民大人的共同努力下,我校的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于2013年7月获得学位授予权,标志着我校在人才培养体系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在办学层次上实现了新跨越,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重要的平台。

云南民族大学的民族学学科历史悠久、积淀深厚、人才荟萃、成果丰硕。马曜、王叔武、宋恩常等一批著名的民族学家曾在云南民族大学长期从事民族学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民族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形成了深厚的学术积淀和优良的学术传统。多年来,该学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阶段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老一辈民族学家参加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编撰出版了“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等影响巨大的成果,提出了“直接过渡”等重要理论,不仅为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解决民族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而且为我国民族理论的丰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新一代学者主持完成了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大湄公河次区域各民族如何迎接全球化的挑战”、美国大自然协会“滇西北民族文化与生态保护发展行动计划”以及“中外民族学、文化

人类学研究比较”“滇川藏结合部区域经济协作与发展问题研究”“西部大开发与云南跨境民族文化多元化发展研究”“文化多样性与构建和谐世界研究——以大湄公河次区域为例”等一批国际合作与国家级重大项目和研究课题，出版了“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史丛书”“社会文化人类学丛书”等有影响的系列丛书。其中，受云南省政府的委托，云南民族大学于2001年与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合作完成了“滇西北民族文化与生态保护发展行动计划”的课题研究任务，其成果为三江并流地区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成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96—2006年期间编写的“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史丛书”被列为“九五国家重点图书”和云南民族文化大省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对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从2002年开始，我主持并带领课题组成员历时多年先后完成了对金平傣人、莽人、克木人、俐侎人、他留人、撒尼人、老缅人等云南特有族群的调查研究，出版的最终研究成果《云南特有族群社会文化调查》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2009年，“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在昆明成功举办，不仅进一步扩大了云南在全国人类学与民族学界的影响，而且促进了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之后，国家又先后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这不仅对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给云南民族学研究和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然而，从以上对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历史与现状的简介中不难看出：在抗战期间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民族识别与调查期间，云南曾经是全国人类学与民族学研究的中心，但随着老一辈人类学与民族学的专家学者逐步逝去，新一代专家学者又出现“断层”，以及学术重心的迁移等种种原因，云南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呈现出了“风光不再”以及被“边缘化”的趋势。怎样才能重振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雄风，为中国乃至世界的人类学与民族学贡献新的学术建树？这是当前云南学界亟须探讨的一个问题。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和民族文化强省的宏伟目标，为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认为当务之急便是培育全国一流的学科，培育全国一流的学者，推出全国一流的科研成果，并结合省情和特色以期形成人类学与民族学的“云南模式”。

要实现新形势下云南人类学与民族学学科的大发展、大跨越，形成人类学与民族学的“云南模式”，需要社会各方面长期的共同努力，而云南民族大学更是责无旁贷。因此，为打造更大的科研平台，建设更强有力的学术团队，我校由我领衔申报了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并获得批准，项目经费高达1200万元，这也是云南民族大学建校以来获准立项经费最高的项目。以此同时，为充分利用我校民族学、民族语

言、民族艺术、民族理论与政策等学科专业齐全、人才荟萃、成果丰硕的优势,有效整合全校的民族学学科专业与人才资源优势进行“大民族学”建设,不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学校于2012年12月挂牌成立了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院,下设民族语言研究所、民族艺术研究所、民族体育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所、民族社会学研究所、民族教育研究所、跨境民族研究所、民族生态学研究所8个研究所。“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院的成立,为我校的民族学文化研究搭建了重要的开放式科研平台,有利于推动民族学学科发展。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在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的当今时代,充分利用云南民族大学得天独厚的学科专业与人才资源优势,抓住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民族文化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和民族学一级学科成为国家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契机,围绕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推出一批民族文化研究的标志性成果,不断提升学校服务社会和传承创新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我们策划并组织编写了这套“云南民族文化丛书”,分“云南民族文化传承与变迁卷”“云南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卷”“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卷”“云南跨境民族文化卷”“云南民族艺术研究卷”以及“云南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卷”六个系列。本套丛书主要收录我校教师近年来民族文化研究的新成果,内容涉及云南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婚姻家庭、宗教信仰、节庆习俗、族群认同、传统体育、民族艺术以及民族文化保护传承与繁荣发展等诸多方面,较为全面地展现了云南民族大学在民族学学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总体而言,“云南民族文化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本套丛书秉承民族学研究的优良传统,注重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丛书中既有对民族文化保护传承进行系统理论探讨的专著,也有对云南少数民族文化进行深入调查的个案研究。丛书力求从不同的视角来探讨当下云南民族文化多样性及其繁荣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提出全球化与现代化语境下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的路径选择,必将为促进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和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长期以来,云南民族大学一直坚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并重的原则,以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促进学科建设。本套丛书既有关注民族文化的学术专著,也有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系列教材。例如,内容涉及纳西、傣、彝、傈僳、景颇、拉祜、哈尼、苗、壮、佤等11个语种的语音、文字、词汇、会话等方面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教材,以及陀螺运动、秋千运动、蹴球运动、射弩运动、高脚竞速运动等云

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教材的出版,不仅对促进民族学学科和专业建设起到积极作用,而且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田野调查与文献资料相结合。自20世纪20年代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开创了人类学现代田野工作范式以来,我们不难发现,中外经典的民族志著作,无一不是建立在深入细致的田野调查基础之上的;而近年来的民族学研究在倡导田野调查的同时,也强调了历史文献资料对民族志文本撰写的重要性。本套丛书的另一特色是注重田野调查与文献资料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丛书中的不少专著,就是其作者在长期深入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获取大量鲜活的第一手素材并参考借鉴了云南丰富的地方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撰写的。

第四,学术研究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云南民族大学老一辈学者的民族学研究成果,曾经为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持,为民族文化遗产和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套丛书立足于国家战略的高度,从不同的层面和视角关注底蕴深厚、异彩纷呈的云南民族文化及其繁荣发展与保护传承问题,力求为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建设以及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深厚的学术积淀和传承是学术创新的重要源泉。我们不揣浅陋呈现给读者的这套丛书,既是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标志性学术成果,也是我校民族学博士学科建设取得的又一突破性进展。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民族学学科建设、促进云南民族文化繁荣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和编撰者水平有限等种种原因,这套丛书肯定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诚恳期待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2013年国庆于昆明莲花池畔

目 录

导语：爱情与婚姻	(1)
一、问题的来源	(1)
二、人类学视野中爱情与婚姻关系研究	(4)
三、奕车人婚姻家庭研究述评	(9)
四、理论预设和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松林里的奕车村落	(14)
第一节 奕车人历史溯源和群体价值	(14)
第二节 妥垵村委会的社会与文化	(19)
第三节 亲属组织和家庭结构	(26)
第二章 前青春期情感教育与婚姻安排	(30)
第一节 儿童教养	(30)
第二节 包办婚姻	(33)
第三节 婚姻秩序和身份构建	(36)
第四节 婚姻动机	(42)
第五节 首次较量与父母策略	(53)
小 结	(55)
第三章 青春期恋爱	(56)
第一节 青春期过渡	(56)
第二节 群体约会	(61)
第三节 车艾关系	(69)
第四节 恋爱习俗的现实功能	(80)
小 结	(84)

第四章 婚姻终结	(85)
第一节 离婚现状	(85)
第二节 婚姻终结的理由	(87)
第三节 制度化的离婚	(91)
第四节 离婚的社会影响	(95)
小 结	(97)
第五章 社会规约机制	(98)
第一节 通婚禁忌	(98)
第二节 婚育禁忌	(107)
第三节 规约策略	(111)
小 结	(116)
第六章 个体对抗策略	(117)
第一节 “里夏夏”期间的秘密往来	(117)
第二节 殉情与私奔	(120)
第三节 互动博弈	(122)
小 结	(132)
第七章 传统婚俗的现代调适	(134)
第一节 存续：传统文化的根基	(134)
第二节 变迁：婚育文化的现代发展	(136)
小 结	(142)
结语：奕车人婚恋模式的本土逻辑	(144)
参考文献	(148)
后 记	(155)

导语：爱情与婚姻

一、问题的来源

2008年12月，我在红河县大羊街乡妥垵村委会奕车人聚居区的田野调研进行了一段时间，基本熟悉了当地的社会文化生活状况，并与当地几个年轻的朋友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奕车人自由愉快的青春期交友活动引起了我的浓厚兴趣，报告人回忆青春罗曼蒂克的恋爱历程时脸上不由自主地焕发出来的光彩深深地吸引了我，使我产生了研究奕车人情感生活背后的社会文化机制的想法。

一天午后，我对几个年轻的朋友进行了个人情感经历的深入访谈。在午后慵懒的阳光中，那些曾经快乐或悲伤的过往恍若昨日重现，伴随着讲述，我也不由自主地和他们一起快乐和悲伤起来。25岁的SR，年轻俊朗，略带一些腼腆，在我的鼓励和伙伴们的“煽动”下，向我娓娓讲述了他的情感经历。16岁那年，在一次栽秧的过程中SR结识了生命中第一个“车艾”（将在第三章详述），两人一见如故，相爱相知，交往了一年，想要结婚却遭到SR父母的反对。因为当时SR的“车艾”业已婚配，迎娶她将需要十分高昂的聘金，SR的第一段恋爱经历就此结束了。21岁那年，也是在一次去亲戚家帮忙栽秧的过程中，SR结识了自己的第二个“车艾”，相处了四个月，姑娘却在SR出外打工期间毫无预兆地嫁给了别人，这段短暂的爱情无疾而终。之后，SR又与本寨的一个姑娘缔结了“车艾”关系，姑娘热情泼辣，深得性格腼腆的SR的欢心，使他一度认为这个姑娘就是可以相守到老的最佳伴侣。但是姑娘这种倔强泼辣的性格却招致SR母亲的厌恶，她强烈阻止两人的结合，甚至在姑娘已经怀孕，并被SR领回家（象征性的结婚，将第二章详述）的情况下，将她赶出家门，硬生生地拆散了他们。SR的第四任“车艾”，即其现任妻子。由于两人所属的家庭在很多代以前同属于一个家族，因而在相爱初始就招致双方父母的反对。在婚姻方面的屡次受挫激起了SR反抗的决心，他不顾父母的反对仍然顽固地坚持着自己的爱情，抗争了四年之后终于赢得了自己的婚姻。现在妻子怀孕，处于待产期。

也许是我的访谈勾起了SR尘封已久的很多痛苦记忆，晚饭的时候他不听众人的劝阻喝了很多酒。母亲来唤他回家，酒醉的他朝母亲破口大骂起来（这种情况对于平时温顺的他确实十分反常），他痛诉母亲对他的不公，提到了自己最喜欢的那个“车艾”，心疼她在怀孕的情况下还被赶走，正是母亲这种残酷的行为，导致自己现在悲惨的命运。^①他边说边哭，年轻的脸上泪如雨注。

这个年轻男人的泪水和痛苦的表情一直让我记忆犹新。这使我意识到奕车人看似和谐的家庭当中实际上隐藏着很多危机。青春期所享受到的那种自由的恋爱并不如看上去那么美好，至少，并不如大家所期待的那样都会有一个完美的结局。实际上，在接下来的更广泛深入的调查中，像SR这种爱情夭折的案例数不胜数，两个相爱的青年面前横亘着很多有形或无形的障碍在阻止自由爱情过渡到自由婚姻，这种障碍包括家庭、亲族、社会、文化，甚至是当事人自身。在奕车人特殊的婚恋模式之下，青年人们必须竭尽所能与各种力量进行周旋和博弈，才能获得他们期望的完美婚姻。

性爱与婚姻是人类学婚姻家庭中的一对经典矛盾。生物性的个体对性的自然需求与社会性的群体对性的控制之间存在着无法回避的矛盾，因而脱胎于性爱的爱情和社会性的婚姻也就不得不陷入对抗的旋涡。众所周知，爱情是生理方面的爱和精神方面的爱的统一体，脱胎于性爱，却高于性爱，是发自本能的不可抑制的强烈情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主要特征。而婚姻则是两个群体之间的契约行为，是以传宗接代为目的，事关家族兴盛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当婚姻作为群体间的契约时，社会生活中的各个层面，如经济、政治、法律、宗教等，都嵌入婚姻制度中。”^②使婚姻不得成为一种不由自主的安排。由此，本能的爱情，抑或特指本能的性爱，必然与制度的婚姻之间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发生旷日持久的冲突。一方面，“爱情对于社会分层制度来说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因为它有可能促使青年人与那些长辈认为不合适的对象结婚。爱情有可能破坏长辈的联姻计划，因为它有可能使高阶层的家庭与低阶层的家庭联姻，从而使前者感到烦恼”^③。因此，为了“维持社会结构的安定和完整，不容它紊乱和破坏，性这个力量，无论如何得加以控制了”^④。社会通过各种有形或无形的力量对自由爱情（甚至是有可能诱发爱情的性爱）加以防范和限制，以恶毒的舆论进行攻击。中国古代的未婚少女抛头露面，会被认为不守妇道。在古代印度，结婚之前就坠入

① SR和现任妻子的第一胎孩子生下来不久便夭折，这是一件十分不幸的事情，他认为这种不幸与母亲不断干涉自己的婚姻有着重要的联系。

② 庄英章：《惠东婚姻制度初探：以山霞东村为例》，载马建剑、乔健、杜瑞乐主编《华南婚姻制度与妇女地位》，广西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③ [美] W. 古德著，魏章玲译：《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80页。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3~144页。

爱河被认为是破坏性的，甚至是反社会的行为。希腊人认为相思病是一种典型的精神病。在欧洲，这种观点被中世纪的卫道士们所采纳。中世纪的法国人甚至把爱情定义为“心智错乱”^①。另一方面，“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甚至拿生命孤注一掷”^②。古今中外很多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和云南丽江纳西族青年情侣的“殉情谷”即是最好的例证。可以说，自人类产生文化以来，本能的爱情与制度的婚姻这对矛盾和冲突就已存在，并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进步，愈演愈烈。尽管马克思曾经批判“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但在我们生活的各种文化中，真正“道德”的婚姻却并不普遍存在。

玛丽·温莎说：“一部文明史，就是一部人类婚俗与性爱关系的发展史；检验一个民族生存质量的尺度，就是看其男女关系自由选择的程度和情调品味的丰富程度。”^③因此，研究婚姻与爱情，或者说与性爱之间的关系博弈，不仅能够反映一个民族基本的生存理念，更能探触该民族的生存质量和文明程度。这便是笔者研究婚姻与两性关系的重要原因。但是，回到SR的例子，真正让我想一探究竟的并不仅仅是SR爱情生活的三次失败和仅有的一次成功，而是这期间各种力量的博弈。在爱情与婚姻的旷世博弈中，爱情并非完全一副失败者的面目，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成了SR的失败和成功？

本书试图通过在奕车人特殊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背景下对婚姻选择过程中的恋爱、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全景式呈现，以动态的视角展现社会与个人之间的互动：社会怎样通过各种文化力量摆弄着奕车人的婚姻，青年人又如何在社会文化的夹缝中实现自己对于情感的真实需求？自由的恋爱习俗和禁忌的婚配惯例相互纠结使奕车文化呈现出别样的特色，也使该文化语境中的爱情与婚姻关系陷入复杂和矛盾的状态。在此基础上，拙著将深入回答以下问题：奕车人的恋爱与婚姻存在怎样的逻辑？什么原因促成了奕车青年普泛的爱情？社会允许和鼓励自由爱情的同时，却又为何对其婚姻加以严格地限制？爱情与婚姻将以何种形貌出现，并怎样运用各自的策略争取最终的胜利？

① 参见[美]斯蒂芬妮·库茨著，秦传安、王璠译《婚姻简史》，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3页。

③ [美]玛丽·温莎：《情典：1900—1999西方百年婚俗与性爱简史》，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二、人类学视野中爱情与婚姻关系研究

弗洛伊德认为：“健康正常的爱情，需要依赖两种感情的结合——我们可以这么说，一方面是柔情的、挚爱的情，一方面是肉感的欲……”^① 这里讨论的爱情也包括产生爱情的土壤——两性间不可抑制的性爱。关于爱情与婚姻最广为人知的观点即非一致论或冲突论，世界上很多婚姻形态为这一理论提供了鲜活的例证。这种论断在古典人类学的研究中较为盛行，最早提出爱情与婚姻非一致论的是古典人类学大师摩尔根，他认为原始人不懂爱情，因此，他们的婚姻不是以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② 原始人不懂爱情，那么自然也不存在恋爱，两性之间的关系只能归结为最原始的性欲。他的理论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支持，他们指出“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等等，曾经引起异性间的性交的欲望，因此，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③。米德在萨摩亚人的研究中，也发现了当地有很多不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她在此基础上加入了社会分层的概念，认为这些被安排的婚姻主要发生在具有较高等级的人群中，在这种情况下，私奔常常成为年轻人无奈的选择。而那些等级较低的人群，却因为无需考虑阶级的分化和财产的积累而允许“相互真挚地热爱，并且维持了几个月的关系后，一般来说婚姻便会随之而来”^④。爱情与婚姻家庭的冲突在阶级社会表现得最为明显，为了维护家族既有的地位、财富和荣耀，婚姻当事人的情感完全被无情剥夺。伴随着这种无爱的婚姻，产生了中国古代的娼妓制度和中世纪欧洲的“骑士之爱”。库茨认为，正是由于“婚姻发挥了这么多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功能，以至于社会成员的个人需要和个人愿望被放到了第二位。婚姻并不是为了爱情和亲昵而把两个人带到一起，尽管有时候这也是一种受欢迎的副产品”^⑤。民国时期西方学者对中国农村家庭制度与家庭生活的研究也证实了中国传统社会中爱情与婚姻的分离。很多学者认为中国

① [奥] 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作家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4 页。

②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译：《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2 页。

④ [美] 玛格丽特·米德著，周晓红等译：《萨摩亚人的成年——为西方文明所作的原始人类的青年心理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71 页。

⑤ [美] 斯蒂芬妮·库茨著，秦传安、王璠译：《婚姻简史》，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8 页。

人对爱情不感兴趣，甚至认为中国人不知道怎么将爱情与婚姻相结合，因为中国人一般都更具集体性或社会性而缺乏个人主体性。^① 19 世纪的西方学者利希霍芬就认为：“在中国人的社会组合中，家庭是最强韧的纽带，家庭和祖先一样是至高无上的，每个人都想为此作出毫不迟疑的牺牲……”^② 中国家庭以经济利益为导向紧密结合在一起，强调相互之间的合作，却忽略个人的情感，尤其是夫妇之间的爱。^③ 费老的研究也一针见血地指出“性和社会常处于相冲突的地位”，“性可以扰乱社会结构，破坏社会身份，解散社会团体”^④。

爱情与婚姻家庭一致论恰恰与之前的论述相背而行。它强调爱情与婚姻的和谐一致，这在原始社会中表现明显。杜玉亭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表了一篇名为《基诺族的恋爱特点与原始社会的爱情问题》的文章，以基诺族为例，探讨了原始人的爱情观念。这篇文章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经典以及摩尔根《古代社会》中关于“野蛮人不懂爱情”的结论提出了质疑。杜玉亭认为，基诺族婚姻都是建立在性爱的基础上，婚前必经秘密的巴漂、公开的巴宝、同居的巴里三个阶段，即经过性爱过程的全部考验，才能最终缔结婚姻。^⑤ 因此，在以基诺族为代表的原始社会^⑥中，爱情与婚姻是统合在一起的。马林诺夫斯基对特罗布里恩德岛土著的调查也可以为杜玉亭的研究提供一些佐证。他认为，特罗布里恩德土著的求偶、婚姻和家庭生活，都可归结于对于性的满足。而青年人婚前相当长时期共同的性生活是其走向婚姻殿堂的前奏。特罗布里恩德土著从小就可以进行不正式的性尝试，但是“青春期标志着幼稚的和玩笑般的性行为向婚前严肃而持久的关系过渡”，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男孩和女孩们的性关系日渐持久，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日益密切和经常化，这时，“一种专一的恋情产生了，并且确切无疑地开始夺去其他风流韵事的光彩”，实际的考虑开始渗入其中，“男人就该开始考虑通过婚姻来把他众多的私通伴侣之一合法化了。”“这种共同的性生活还可以用来检验他们之间彼此依恋与和谐一致的程度。”^⑦ 因而，我们可以将特罗布里

① 转引自阎云祥著，龚小夏译：《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2 页。

② 沙莲香主编：《中国民族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19 页。

③ 参见 Baker, Hugh.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0 页。

⑤ 杜玉亭：《基诺族的恋爱特点与原始社会的爱情问题》，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81 年第 6 期。

⑥ 关于基诺社会是否为原始社会尚存争议，但是杜先生的研究同样可用于区别于现代的传统社会。

⑦ [英] B. 马林诺夫斯基著，刘文远等译：《野蛮人的性生活》，团结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6 页。